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财政前行力量

湖南省财政科研所 | **宋高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作为财政科研干部，学习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在具体工作中，既要从政治上思悟，也要从政策上把握，还要从行动上落实。

坚定信仰，聚焦“靠得住”，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政治力量

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团结奋斗”作为贯穿党的二十大报告全篇的鲜明主题，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经之路，也是党和人民的显著精神标识。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不断增强党的团结统一。当前，财税体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攻坚期，任务艰巨而繁重。无论是着力稳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是破解当前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无论是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还是解决基层财政运行和“三保”困难，等等，都更加要求财政干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以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干劲，推动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合力，力求上下联动、执行有力，左右协调、衔接有序，以团结提升政治素养，以团结形成工作共识，以团结汇聚奋斗力量，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贡献。

牢牢把握“三个务必”的政治要求。“三个务必”是对“两个务必”的继承和发展，是从党百年奋斗历程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也是基于新时代面临的风险与挑战，向全党同志提出的更高政治要求。作为财政干部，要始终保持“三个务必”的历史清醒和行动自觉，秉承强烈的使命担当、忧患意识和斗争精神，在践行初心使命中服务保障大局、增进民生福祉，在艰苦奋斗中狠抓增收节支、厉行勤俭节约，在坚持斗争中严肃财经纪律、统筹发展安全，切实提高攻难关、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的能力。

牢牢把握“五个必由之路”的实践要求。“五个必由之路”是党以高度历史自觉深刻总结的规律性认识，蕴含着新时代中国从胜利走向更大胜利的理论逻辑，为迈上新征程提供根本遵循。面向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事业，财政干部要增强坚持“五个必由之路”的实践担当，用党在政治保证、道路选择、精神风貌、发展理念、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鲜活经验指导财政实际工作，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各项战略部署，转化为具体的财政任务、财政路径，嵌入财政管理改革和创新发展各个环节，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加强研讨，聚焦“吃得透”，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政策力量

深刻理解“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内涵。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为做好新时代财政预算工作指明方向。在实践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应在中央的指导下，结合地方的实际，调方向、补短板、优结构。比如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体系，实行差异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优化税制结构，探索建立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等占比。要突出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深刻理解“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的内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部门要树牢“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理念，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为指引，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要紧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精准施策，用好财政资金、盘活国有资产、深挖国有资源，增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财力保障。立足湖南，就是要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确保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着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设、加快“三个高地”建设、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为实现“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深刻理解“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内涵。扩大内需，关键是扩大消费，提振居民消费。财政政策应找准发力点，充分发挥宏观调控作用，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增强消费能力。促进居民收入增长，探索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增加居民收入；财税优惠政策适当向农民、欠发达地区等倾斜，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在保持宏观税负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系列优惠政策，大力支持汽车等大宗消费；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引导居民消费，助推内需潜力释放。

真学真用，聚焦“用得好”，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实干力量

有效回应“推进财政理论创新”的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的战略安排和目标任务，财政如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进程中，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实现各项发展目标，需要新的理论支撑。要在财政改革发展实践中积极推进财政理论创新，着力构建现代财税体制理论框架、现代财税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知识体系，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理论体系。

有效破解“情况明了、对策难求”的新挑战。当前，财政科研工作已经由“情况不明、对策乏力”向“情况明了、对策难求”转变。过去，只要找准问题，找到原因，就能较好解决问题；现在，问题再清楚、原因再透彻，解决问题也极不容易。比如如何兜牢兜实基层“三保”问题，尽管财政部门一直在想方设法解决问题，但仅靠财政部门难以有效根除问题。财政科研要加强宏观问题研究、宏观视野训练、宏观人才培养，坚持系统观念和整体思维，通盘考虑政治、经济、金融、法律、大数据等众多因素，找准破解财政实际难题之策，为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赋能助力。

有效完成“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新任务。党的二十大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作出明确要求。财政干部要统筹资源力量，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下基层、返企业、进园区，摸实情、解难题、促发展，形成一批在决策层面有分量的调研报告，推动有效解决财政实际问题。如围绕“做大财政蛋糕”“保障基层运行”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研究，针对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国有资源资产资金低效运行、沉淀浪费等问题，探索国有“三资”提质的有效路径；针对市县财政“三保”问题，研究破解基层“三保”的可行措施。

责任编辑 梁冬妮

图解国家账本

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3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予以重点投入和优先保障，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250亿元、增加20亿元，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100亿元、增加30亿元，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安排404亿元、增加10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等。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安排720亿元、增加32亿元。